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吕黎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28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0%。吕黎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由吕黎明先生本人提出辞职申请。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吕黎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吕黎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后，



公司已对其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吕黎明先生在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吕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06日

